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2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到期,为保证公司控制的持续、稳定,实现公司的平稳、有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6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胡林福先生持有长江投资51%的股权,曹勇先生持有长江投资49%的股权。另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和曹勇先生系姻亲关系,两人共同控制中源家居。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签署的原协议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到期。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12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愿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5年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自愿就中源家居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并就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如下:

- 1.各方在处理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且需要经中源家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
-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中源家居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 3.如任一方向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6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51元/张(含息)。
- 2.回售申报期: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11月20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雪榕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将“泰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产菌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本次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0.4%(“雪榕转债”第一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的票面利率);1=138天(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1月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4%×138/365=0.151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雪榕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51元/张(含息、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

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2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OFI和RIOP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

4.回售权利

“雪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雪榕转债”。“雪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雪榕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1月20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账目。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雪榕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雪榕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3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字[2020]第Z2105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聘请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东东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8203072200022348	234,23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807701940008866	148,081,9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东东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675010702	116,728,046.28	智能建造效能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9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代工生产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代工生产合同”)为深圳兆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代工生产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代工生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代工生产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代工生产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中移物联网生产项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于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代工生产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代工生产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注:兆能: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汇龙镇金科创业中心融英楼6楼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相应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物联网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仪器仪表及设备(须经审批的经营范围,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范围,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范围,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兆能:股权结构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5,840,707.96元;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8,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叁拾柒万零玖元)。

2.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交易规则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时,由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产品概述:智能家居网关是连接家庭内的网络与宽带接入网之间的智能化网关,是家庭网络与通信网络的桥梁,家庭网络和外部的网络的接口单元,负责连接LoT,TR069网关管理平台、业务平台等,智能网关的入口。

4.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框架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贰年。

三、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代工生产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代工生产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代工生产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移以,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代工生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代工生产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代工生产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智能家居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代工生产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调整为75.9元/股,调整为75.9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低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630万股,占公司2020年11月11日总股本的1.291%,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3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发布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8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购售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叶叶 90,000,001 90.9997 是

4/02 薛明 90,000,001 90.9997 是

4/03 罗晓波 90,000,001 90.9997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林朝晖 90,000,002 90.9997 是

5/02 罗晓波 90,000,002 90.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3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购售业务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叶叶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3/02 薛明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3/03 罗晓波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3/04 罗晓波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3/05 叶叶 1 0.0000

3/06 薛明 11 0.0000

3/07 罗晓波 1 0.0000

3/08 叶叶 1 0.0000

3/09 薛明 11 0.0000

3/10 罗晓波 1 0.0000

3/11 叶叶 1 0.0000

3/12 薛明 11 0.0000

3/13 罗晓波 1 0.0000